

关于2024年度晋安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[2024]37号）和《2024年晋安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申报指南》（榕晋农[2024]18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乡镇推荐上报、我局局务会议研究，拟确定：福州市晋安区永康家庭农场为我区2024年家庭农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对象。

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向区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83640450 联系人：涂伟涛

公示时间为：2024年11月4日至11月8日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1月4日